证券代码:688138 证券简称:清溢光电 公告编号:2022-019

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光膜(香港)有限公司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于2022年10月1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唐庆年、唐嘉盛、赵静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许建笙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唐庆年、唐嘉盛、赵静、许建笙简历附后)。独立董事候选人许建笙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已书面承诺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最近一期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上任后将尽快参加科创板独立董事网络课程培训。根据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其中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选举将分别以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任期自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以上候选人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此外,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特此公告。

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20日

附件: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唐庆年

唐庆年先生,1961年出生,中国香港籍,硕士学位。现任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光膜(香港)有限公司、高基投资有限公司、Allied Business Limited、凌智有限公司、气派音响有限公司、PHASE Entertainment Limited、Goldmund China Limited、Viola Sound Technology Limited、Maisonette Investments Limited、伟华电子有限公司、Su Sih Developments Limited、高柏创新(香港)有限公司、MTG Laminate(BVI)Limited、Top Mix Investments Limited、优博有限公司、无锡翔英创投有限公司、上海君远企业发展有限公司、香港江苏社团总会有限公司、香港检验服务有限公司、香港标准及检定中心有限公司、无锡旅港同乡会有限公司、东莞标检产品检测有限公司、香港认证中心有限公司、香港出口商会、苏州生益科技有限公司、江西生益科技有限公司及Shining Ace Developments Limited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唐庆年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唐英年先生为兄弟关系,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唐英敏女士为姐弟关系,在公司控股股东光膜(香港)有限公司担任董事及在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唐英年先生控制的高基投资有限公司、Allied Business Limited、伟华电子有限公司、Su Sih Developments Limited、MTG Laminate (BVI)Limited、Top Mix Investments Limited、优博有限公司、无锡翔英创投有限公司、上海君远企业发展有限公司、Shining Ace Developments Limited担任董事,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2.唐嘉盛

唐嘉盛先生,1988年出生,中国香港籍,学士学位。曾任里昂证券集团 - 中国消费者团队研究助理,东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蓝十字(亚太)保险有限公司及Blue Care JV (BVI) Holdings Limited独立非执行董事。现任半岛针织厂有限公司、宾宁针织有限公司、半岛保险有限公司、半岛地产有限公司、苏锡企业有限公司及苏锡(英属处女岛)有限公司董事,伟华电子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香港江苏社团总会有限公司副会长及无锡旅港同乡会有限公司常务副会长。

截至本公告日,唐嘉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唐英年先生为父子关系,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唐英敏女士为姑侄关系,在实际控制人之一唐英年先生控制的半岛针织厂有限公司、宾宁针织有限公司、半岛保险有限公司、半岛地产有限公司、苏锡企业有限公司及苏锡(英属处女岛)有限公司担任董事、伟华电子有限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3.赵静

赵静女士,1961年出生,中共党员,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拥有战略与管理服务专业领域的丰富经验。曾任:中国人民解放军铁道兵89204部队战士,无锡市友谊公司团总支副书记,无锡市华侨友谊有限公司团总支副书记、办公室副主任、副经理、常务董事、副总经理、党总支书记,无锡市商业局、贸易局及无锡市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期间:兼无锡市商业医院党支部副书记),无锡市委统战部联络处副处长、处长,无锡市委统战部部务委员兼联络处处长,无锡市委统战部副部长,无锡市政协港澳台侨外事民族宗教委副主任(兼)、无锡市政协常委,无锡市工商联副处职领导,香港江苏社团总会有限公司创会总干事。

截至本公告日,赵静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 许建笙

许建笙先生,1987年出生,中国香港籍,硕士学位。曾任加皇投资理财有限公司副总监及EAS West, LP营销发展经理。现任中建管理有限公司业务发展经理及城市土地学院会员。

截至本公告日,许建笙先生并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688138 证券简称:清溢光电 公告编号:2022-020

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11月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2年11月9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朗山二路北清溢光电大楼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11月9日

至2022年11月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3)人
1.01	关于选举唐庆年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2	关于选举唐嘉盛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3	关于选举赵静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1)人
2.01	关于选举许建笙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22年10月18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2022年10月19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同时登载的相关公告。公司将在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138	清溢光电	2022/11/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现场登记时间:2022年11月4日(上午10:00-12:00,下午14:00-17:00)

(二)现场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朗山二路北清溢光电大楼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三)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本人出席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原件、证券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2、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当出示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见附件1)办理登记手续;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出席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股东证券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4、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当出示受托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股东证券账户卡原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

5、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上述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四)注意事项

股东请在出席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联系人:秦莘、刘元

联系方式:0755-86359868

邮政编码:518053

电子邮箱:qygd@supermask.com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朗山二路北清溢光电大楼五楼证券事务部

(二)本次股东大会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自行安排食宿及交通费用。

(三)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形式将结合疫情防控要求适时调整。

特此公告。

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11月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关于选举唐庆年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2	关于选举唐嘉盛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3	关于选举赵静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0	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关于选举许建笙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4.01	例:陈××	√	-	√
4.02	例:赵××	√	-	√
4.03	例:蒋××	√	-	√
……	……	√	-	√
4.06	例:宋××	√	-	√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5.01	例:张××	√	-	√
5.02	例:王××	√	-	√
5.03	例:杨××	√	-	√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6.01	例:李××	√	-	√
6.02	例:陈××	√	-	√
6.03	例:黄××	√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88138 证券简称:清溢光电

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205,628,494.49	28.95	547,496,510.98	41.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154,110.74	193.82	69,139,656.61	123.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4,820,588.96	225.32	56,111,094.42	142.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不适用	89,551,312.85	-42.3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175.00	0.26	116.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	175.00	0.26	116.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4	增加1.57个百分点	5.63	增加3.01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合计	10,478,229.22	-2.29	29,554,634.79	4.22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10	减少1.62个百分点	5.40	减少1.93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645,707,949.12		1,523,487,024.84	8.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251,883,157.10		1,198,751,500.49	4.43

注1:"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注2:本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大幅增加,主要原因在于子公司合肥清溢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清溢)因产销规模增长,本报告期盈利1,451.03万元,而去年同期亏损1,053.76万元。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3,462.13	-233,177.56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610,123.06	14,199,370.3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8,282.85	-215,573.9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214,856.30	722,056.6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5,333,521.78	13,028,562.19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营业收入-年初至报告期末	41.46	主要系报告期内子公司合肥清溢产销规模增长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本报告期	193.82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增加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年初至报告期末	123.27	同上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本报告期	225.32	主要系报告期内净利润增长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年初至报告期末	142.20	同上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年初至报告期末	-42.31	主要系子公司合肥清溢上年同期收到大额增值税返还约8,581.10万元所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本报告期	175.00	主要系报告期内净利润增长所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年初至报告期末	116.67	同上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本报告期	175.00	同上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年初至报告期末	116.67	同上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56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光膜(香港)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98,636,400	36.97	98,636,400	98,636,400	无	0
苏锡光膜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86,613,600	32.46	86,613,600	86,613,600	无	0
朱雪华	境外自然人	2,800,000	1.05	0	0	无	0
抚州市煜博科技服务中心(有限合伙)注1	其他	2,571,633	0.96	0	0	无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移动互联网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079,179	0.78	0	0	无	0
抚州市燚璟科技服务中心(有限合伙)注2	其他	1,551,651	0.58	0	0	无	0
沈希洪	境内自然人	1,417,620	0.53	0	0	无	0
新余市瑞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63,600	0.51	0	0	无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信息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341,324	0.50	0	0	无	0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境外法人	1,332,322	0.50	0	0	无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朱雪华	2,8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800,000
抚州市煜博科技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2,571,633	人民币普通股	2,571,63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移动互联网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79,179	人民币普通股	2,079,179
抚州市燚璟科技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1,551,651	人民币普通股	1,551,651
沈希洪	1,417,620	人民币普通股	1,417,620
新余市瑞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363,600	人民币普通股	1,363,6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信息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41,324	人民币普通股	1,341,324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1,332,322	人民币普通股	1,332,322
尤宁圻	1,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瑞享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42,220	人民币普通股	942,22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光膜(香港)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苏锡光膜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是光膜(香港)有限公司100%持股的企业。(2)股东尤宁圻为公司控股股东香港光膜、公司持5%以上股份股东苏锡光膜的实际控制人唐英敏、唐英年的母亲的兄弟。(3)股东朱雪华为公司持5%以上股份股东苏锡光膜监事。(4)抚州市煜博科技服务中心(有限合伙)、抚州市燚璟科技服务中心(有限合伙)、新余市瑞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均为员工持股平台,其中抚州市煜博科技服务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和新余市瑞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自然人吴克强,吴克强为抚州市燚璟科技服务中心(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人,持有其52.99%出资额。(5)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关系。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未知其他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情况。		

注1:抚州市煜博科技服务中心(有限合伙)已于2022年9月30日完成工商注销手续,但尚未进行非交易过户;

注2:抚州市燚璟科技服务中心(有限合伙)已于2022年7月7日变更名称为新余市燚璟科技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2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2年9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95,232,116.25	154,864,928.2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755,866.57	6,025,741.67
应收账款	216,221,037.70	154,321,737.17
应收款项融资	11,822,617.00	9,152,772.80
预付款项	2,100,164.98	2,285,250.54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2,236,592.11	2,602,429.42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39,299,463.40	87,368,651.97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028,532.73
流动资产合计	571,667,858.01	418,650,044.5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010,261,918.69	922,224,542.81
在建工程	17,793,564.81	135,583,126.6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308,864.39	80,255.25
无形资产	17,618,655.91	18,145,587.8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4,166,363.49	3,634,006.66
其他非流动资产	23,890,723.82	25,169,461.08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74,040,091.11	1,104,836,980.26
资产总计	1,645,707,949.12	1,523,487,024.8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2,604,583.7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04,726,204.51	91,349,969.92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2,807,317.19	2,015,910.6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2,590,392.11	5,979,227.95
应交税费	10,246,602.16	7,676,167.73
其他应付款	22,429,467.86	37,790,699.73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8,959,873.93	29,022,281.08
其他流动负债	512,099.29	429,914.17
流动负债合计	234,876,540.75	174,264,171.26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65,746,549.03	79,949,687.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13,737.50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93,087,964.74	70,521,666.09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8,948,251.27	150,471,353.09
负债合计	393,824,792.02	324,735,524.3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66,800,000.00	266,8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82,125,016.66	482,125,016.6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97,479.35	-197,479.35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4,252,405.78	54,252,405.7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48,903,214.01	395,771,557.4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251,883,157.10	1,198,751,500.49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251,883,157.10	1,198,751,500.4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645,707,949.12	1,523,487,024.84

公司负责人:唐英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克强 会计机构负责人:熊成春

合并利润表

2022年1—9月

编制单位: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2年前三季度(1-9月)	2021年前三季度(1-9月)
一、营业总收入	547,496,510.98	387,033,323.99
其中:营业收入	547,496,510.98	387,033,323.99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483,468,200.00	353,570,827.98
其中:营业成本	412,748,761.01	283,013,104.38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3,944,094.87	3,217,687.72
销售费用	12,335,530.15	11,869,588.19
管理费用	25,422,679.13	24,247,105.32
研发费用	29,554,634.79	28,357,855.80
财务费用	-537,499.95	2,865,486.57
其中:利息费用	4,076,973.25	3,866,117.43
利息收入	826,429.90	341,656.22
加:其他收益	14,199,370.30	9,264,524.6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298,224.42	-1,975,098.4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21,340.01	-1,758,848.6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5,808,116.85	38,993,073.56
加:营业外收入	36,679.59	57,119.67
减:营业外支出	485,431.08	390,072.5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5,359,365.36	38,660,120.70
减:所得税费用	6,219,708.75	7,693,155.3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9,139,656.61	30,966,965.36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9,139,656.61	30,966,965.36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9,139,656.61	30,966,965.36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69,139,656.61	30,966,965.36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9,139,656.61	30,966,965.36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6	0.12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6	0.12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

公司负责人:唐英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克强 会计机构负责人:熊成春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2年1—9月

编制单位: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2年前三季度(1-9月)	2021年前三季度(1-9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32,468,324.49	332,005,068.5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376,257.42	86,690,468.5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635,063.78	40,877,035.6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9,479,645.69	459,572,572.6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63,696,364.31	216,355,116.5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9,709,913.68	49,826,580.67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108,899.92	19,249,618.4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413,154.93	18,902,264.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9,928,332.84	304,333,580.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551,312.85	155,238,992.4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74,830.00	9,332.6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74,830.00	9,332.6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3,490,254.74	272,128,078.85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3,490,254.74	272,128,078.8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915,424.74	-272,118,746.2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8,804,583.70	82,446,582.72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8,804,583.70	82,446,582.7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582,057.6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098,098.51	27,774,720.7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680,156.13	27,774,720.7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124,427.57	54,671,861.9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393,127.71	-870,361.0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0,367,187.97	-63,078,252.8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4,864,928.28	218,148,524.2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5,232,116.25	155,070,271.36

公司负责人:唐英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克强 会计机构负责人:熊成春

2022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688332 证券简称:中科蓝讯 公告编号:2022-020

深圳市中科蓝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除陈大同先生外的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55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10/25	2022/10/26	2022/10/26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深圳市中科蓝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9月13日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年半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20,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66,000,000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10/25	2022/10/26	2022/10/2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公司本次分派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本次权益分派全部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派发,无自行发放对象。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以下简称"股息红利相关规定")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5元;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5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股息红利相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495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495元。如该类股东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49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0.5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55-26658506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科蓝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20日